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97號

聲 請 人 首鋼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漢正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林彥宏律師

相 對 人 楊子寬

相 對 人 竣歲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竣歲建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訂立借貸契約書，約定由聲請人提供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整之借款，清償期為借貸金額交付

01 之日起算6個月，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遲
02 延清償時，應依遲延日數加計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滯
03 納金，且以楊子寬、竣歲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04 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
05 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詎料屆期不
06 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8 約書、借貸契約書、本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
09 院並於112年10月6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10 述意見，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
11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16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